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8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43,088,243	3.60
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5,752,666	2.1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547,856	1.22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87,690	1.21
6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6,079,910	0.51
7	马德录（注2）	4,856,800	0.4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14,040	0.37
9	李秀林	3,656,172	0.31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17,148	0.30

注1：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7,244,037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5,844,206股，实际合计持有43,088,243股。

注2：公司股东马德录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0股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856,100股，实际合计持有4,856,800股。

注3：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小数部分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下同。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43,088,243	3.60
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5,752,666	2.1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547,856	1.22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87,690	1.21
6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6,079,910	0.51
7	马德录（注2）	4,856,800	0.4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14,040	0.37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17,148	0.30
10	彭亮（注3）	3,421,800	0.29

注1：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7,244,037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5,844,206股，实际合计持有43,088,243股。

注2：公司股东马德录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0股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856,100股，实际合计持有4,856,800股。

注3：公司股东彭亮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92,300股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29,500股，实际合计持有3,421,800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北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1日期间，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40元/股）的130%。若在未来触发“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新北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新北转债”投资风险。

一、“新北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6月1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2月12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65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9、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6.49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10、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8月2日起由原来的6.34元/股调整为5.40元/股。

二、“新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0元/股）的130%（含130%）。若在未来触发“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风险提示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新北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4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背景及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未达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截至2024年7月5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已有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

公司已就上述债权清偿事宜披露清偿工作计划及进展，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2024-103、2024-106、2024-123）。

二、清偿安排

（一）清偿工作总体安排

公司以截至2024年7月5日前申报债权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名单为基础，对已申报债权的相关登记材料核对、梳理，进行确权并发送清偿协议给各位转债持有人，经其确认无误后，签署返还公司根据签署并生效的清偿协议进行还款。公司将在办理减资相关手续前优先处理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二）目前进展情况

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对2024年7月5日前已申报债权相关登记材料逐笔逐项核对清查，二次确权已于2024年8月2日完成。公司已于2024年8月14日前通过邮件方式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协议》发送给申报材料合格的投资者。

2024年11月6日，公司已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确认函至申报清偿的转债持有者电子邮箱。为确保清偿工作顺利完成，请仍需要清偿的投资人务必按邮件要求提交确权材料，截止提供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中午12:00。如公司未在此期限前收到投资者的有效确权材料，将视为投资者主动放弃本次清偿的权利。

提示：（1）为保证本次转债注销及清偿工作顺利开展，如因债券持有人在2024年11月11日后针对所持美锦转债进行转让、行使转股权或设定第三方权益（例如抵押、质押）等操作导致中证登可注销数量少于申报数量，将导致该债券持有人所持全部美锦转债注销失败，因而无法获得清偿款项。出现前述情形的，视为该债券持有人主动放弃所持全部美锦转债的提前清偿权利。（2）前期已明确告知公司全部放弃清偿的投资人，公司本次不再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三、说明及承诺

本次清偿注销可转债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同时维护债权人相应权利，敬请各位投资者耐心等待，公司将继续就清偿事宜积极推进，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98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8525%，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8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227,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57%，最高成交价为5.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95,52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5.8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此，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2024年7月9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26元/股调整为25.90元/股（计算方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26元/股-0.0984717元/股≈25.90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5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1.55%，最高成交价为1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4,27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二级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0,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9.74%。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4,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72%，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雅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此外，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罗定雅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云浮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肇银字第000043号-担保01），为罗定雅达与广发银行云浮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4）肇银字第000043号）项下罗定雅达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9.74%。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4,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72%。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博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博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博	否	3,477,900	15.40%	0.83%	2023.11.6	2024.1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66%	0.14%	2024.2.7	2024.11.8	
总计		4,077,900	18.06%	0.97%	-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4年11月8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2024年2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博	22,579,200	5.38%	14,785,400	10,707,500	47.42%	2.55%	0	0	0	0
翁伟炜	29,794,960	7.09%	23,726,000	23,726,000	79.63%	5.65%	0	0	0	0
合计	52,374,160	12.47%	38,511,400	34,433,500	65.75%	8.20%	0	0	0	0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78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8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慧浩先生函告，获悉吕慧浩先生于近日办理了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慧浩	是	809,462	11.16%	0.40%	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11月9日	2024年11月8日	办理解押手续登记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264,915	3.65%	0.13%			2022年11月10日	2024年11月8日			
		706,440	9.74%	0.35%			2022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8日			
合计	-	1,780,817	24.55%	0.88%	-	-	-	-		-	-

注：展期后约定购回交易日均为2024年12月6日；

上述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慧浩	是	108,141	1.49%	0.05%	高管锁定股	是	2024年11月8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06,942	1.47%	0.05%		是	2024年11月8日			
		40,553	0.56%	0.02%		是	2024年11月8日			
合计	-	255,636	3.52%	0.13%	-	-	-	-	-	-

注：本次补充质押约定购回交易日均为2024年12月6日；

上述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71,485,000	35.44%	16,217,500	16,217,500	22.69%	8.04%	0	0.00%	0	0.00%
方南平	11,143,250	5.52%	0	0	0.00%	0.00%	0	0.00%	8,357,437	75.00%
吕慧浩	7,253,625	3.60%	4,816,196	5,071,832	69.92%	2.51%	5,071,832	100.00%	368,387	16.88%
合计	89,881,875	44.56%	21,033,696	21,289,332	23.69%	10.55%	5,071,832	23.82%	8,725,824	12.72%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慧浩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为质押展期和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8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制药”）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庐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亿帆制药向中国银行庐阳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 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 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 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文山路与繁华大道交口

法定代表人：沙小华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陆佰零肆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原料、辅料、医药中间体、化妆品及消毒产品（不含化危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服务；医药技术进出口；进口药品分包装；普通货运及冷藏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服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177.67	361,521.98
负债总额	177,445.75	209,989.70
净资产	126,731.92	151,532.29
科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10.16	72,770.55
利润总额	527.42	17,996.31
净利润	1,735.53	15,660.76

亿帆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亿帆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亿帆制药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1.98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73%，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12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3.5亿元。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或者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上述授权额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为153.5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78亿元；公司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33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40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